

2016年2月2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聯合小組委員會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現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中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及相關背景資料。

對沖安排的背景

2. 現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均各自訂定條文，容許僱主就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A.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a.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源起

3. 《僱傭條例》於 1974 年加入遣散費的保障，為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其後，鑑於遣散費只能惠及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政府於 1986 年在《僱傭條例》引入長期服務金，為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提供多年服務而非因裁員被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

4. 長期服務金初期引入時，其目標對象是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提供多年服務的僱員。因此，較年輕的僱員在被解僱時需要較長的服務年資(相比起年長的僱員)才享有長期服務金¹；而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亦會因為僱員年紀較輕而有所扣減²。其後，長期服務金的條文曾作出數次修訂，包括在 1988 年擴大保障範圍，涵蓋在職期間死亡的僱員；因健康理由並獲醫生證明為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工作而辭職的僱員；及年屆 65 歲而辭職的僱員，令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有關僱員亦可獲得長期服務金。自 1991 年起，有關法例逐步移除對較年輕僱員的限制，包括所有合資格的被解僱僱員，不論年齡，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5 年便可享有長期服務金；而在 1998 年亦取消因僱員年齡而對長期服務金作出扣減的規定。

b. 領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資格

5. 按現行的《僱傭條例》，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可在下列情況享有遣散費—

- (a)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 (b)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而沒有續約；或
- (c) 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所訂明的情況遭停工。

6. 如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並符合以下條件，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 (a) 僱員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遭解僱；
- (b) 僱員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 (c) 僱員因健康理由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辭職；
- (d) 僱員年屆 65 歲而辭職；或

1 例如 41 歲以下僱員必須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10 年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但 45 歲或以上僱員只需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5 年。

2 例如 36 歲至少於 40 歲可享長期服務金款額的百分之七十五，而 36 歲以下僱員則只可享有該款額的百分之五十。

(e) 僱員在職期間死亡。

c.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

7. 現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是以僱員的服務年資(如最後一年不足一年則按日數百分比計算)，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為22,500元，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為390,000元，而可追溯的服務年資並無限制。

d.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僱傭條例》下的僱傭保障

8. 在1986年引入長期服務金時，政府已表明長期服務金具備為不公平解僱提供保障的元素，僱主須按照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發給遭解僱僱員一筆款項，這與其他地方不公平開除員工法中，遭受不公平解僱的員工有權收取一筆金錢賠償的效果相同，但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可省卻循手續繁複而經費昂貴的訴訟程序來證明在某些情形下解僱是不合理的。

9. 在1997年，為防止僱主藉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終絕或減少給予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其他終止僱傭金的法律責任，政府對《僱傭條例》作修訂以加強保障僱員在被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時的權益。在《僱傭條例》下遭不合理的解僱、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可向僱主提出補償的申索，當中包括終止僱傭金，而終止僱傭金可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只要僱員是在相關的情況下被不合理的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即使僱員的服務期未達到所需的法定服務年資，勞資審裁處亦可裁定僱主須按實際的受僱期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為給予僱員的終止僱傭金。

B. 對沖安排

a. 《僱傭條例》

10. 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當初被引入時，社會上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計劃。為鼓勵更多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離職或退休保障，《僱傭條例》在1974年及1986年分別引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初期，已訂明容許僱主以他們按僱員年資支付的酬金或公積金供款，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 1993 年生效時，《僱傭條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條文亦同樣適用。僱主在條例下自願為僱員提供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用作對沖《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c. 《強積金條例》

12. 《強積金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分別於 1995 年及 1998 年通過。《強積金條例》在 1995 年獲立法局通過時，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條例賦權藉規例容許提取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以抵銷僱員按《僱傭條例》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相關安排分別反映在《僱傭條例》及《強積金條例》。具體而言，通過其後的修訂，《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訂明如僱員有權獲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中已持有歸因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僱主可利用該等累算權益對沖其需繳付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強積金條例》第 12A 條訂明向僱主發還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向僱員支付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仍未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13. 然而，無論僱主是否以他們的供款作對沖，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並不受到影響。

對沖安排的現況

14. 根據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的資料，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年底，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為由而從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提取的金額為 250 億元。2014 年的相關數字為 30.0 億元，當中 16.6 億元涉及遣散費的對沖，而 13.5 億元涉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共涉及 15600 名僱主（或佔所有強積金登記僱主的 5.7%）和 43500 名僱員（或佔所有強積金登記僱員的 1.7%）。平均每名受影響僱主及僱員涉及的對沖金額分別為 192,800 元及 69,200 元。詳細分析請見夾附的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於去年年底發表的報告。

勞資雙方的關注

15. 強積金計劃自 2000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十五年，勞工界普遍關注對沖安排令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水平不足夠提供其退休保障。他們普遍強烈要求取消有關對沖安排，以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對 2014 年受對沖影響的 43 500 名僱員來說，他們平均約 94% 的相關僱主供款因對沖被提取。對一些月入低於 7,100 元而毋須自己供款的僱員來說，影響最為明顯。

16. 另一方面，僱主團體普遍表示對沖安排是當年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僱主團體當時同意推行強積金制度，亦是基於政府在強積金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容許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以免僱主須要作出雙重開支。僱主團體普遍認為取消對沖安排不但有違當年的共識，亦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特別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構成重大的影響，另企業或須作額外撥備以符合財務會計安排，因此強烈反對取消有關對沖安排。

現正進行的諮詢

17.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安排是其中一個核心議題。扶貧委員會認為純粹從退休保障角度出發，對沖安排無疑導致強積金制度出現權益流失問題，削弱了強積金退休保障的功能。儘管如此，扶貧委員會強調要處理對沖問題，並不應是一個簡單地「保留」或「撤銷」的選擇，在檢視對沖安排的同時，也要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

18. 此外，扶貧委員會認為不應低估處理對沖問題的複雜性，並知悉僱主對經營成本上升的擔心。若政府認為要逐步取消對沖安排，必須讓社會充分討論何時和如何執行，以減低對僱主的影響。扶貧委員會認為社會應善用這次公眾諮詢的機會，就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法，以維護低收入人士的利益，並進一步強化強積金這根支柱和整個退休保障制度。社會亦應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以及討論可透過哪些紓緩措

施，減低任何改變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及勞動市場的影響。

19. 為協助社會討論這複雜議題，扶貧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的附件三以時序形式說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相關對沖條文，以及往後修訂對沖條文的情況。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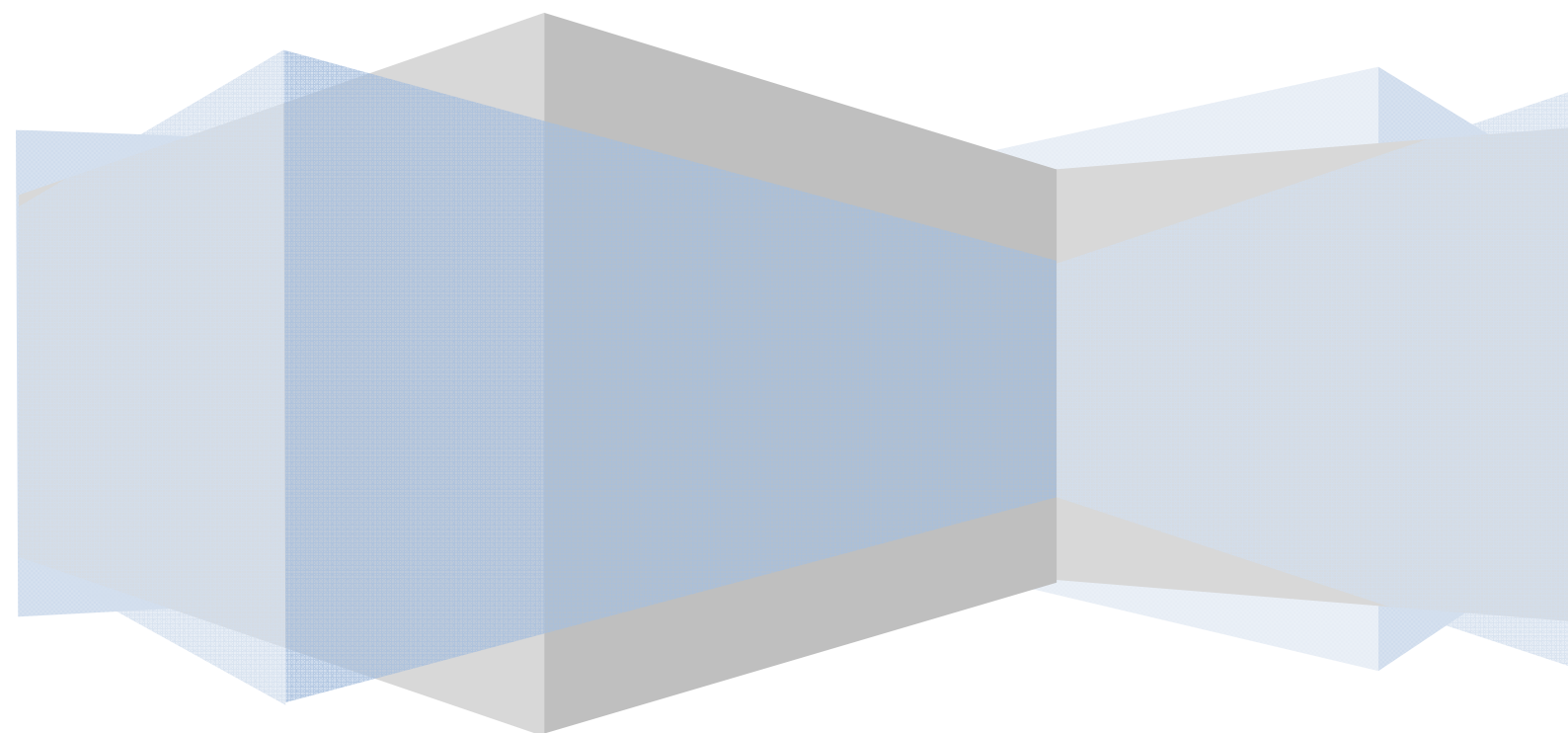
20.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對沖，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是社會相當關注的議題。政府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小心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就這個議題作通盤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處
2016年2月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統計報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版權所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5

出版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電話 : 2918 0102
傳真 : 2259 8806
電郵 : mpfa@mpfa.org.hk
網址 : www.mpfa.org.hk

目錄

I. 背景	1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A. 申索數目	2
B. 申索款額	3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7
D. 僱員的年齡	9
E. 僱員服務年資	10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1
G. 僱主的規模	12

I. 背景

1. 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之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容許僱主使用公積金款項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若僱員在指明情況下停止受僱，僱主須繳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只可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可兩者兼得。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這項設立已久的抵銷安排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
2.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有權就其服務年數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在某強積金計劃中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僱主累算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或僱主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可由僱主累算權益抵銷，但以該等僱主累算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訂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運作詳情。
3. 自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不同相關界別一直對於僱主應否有權利用退休金付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項議題提出強烈意見。時至今日，這項議題依然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本報告提供的數據，旨在協助各方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商討和辯論有關議題。
4. 由 2001 年 7 月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一直每季度向受託人收集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的數據。自積金局於 2013 年 6 月修訂強積金指引後，受託人須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收集及提供額外統計數據。本統計報告根據受託人就 2014 年（即受託人須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提供詳細統計數據的首個完整年度）提供的額外統計數據，概述 2014 年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的主要特點。
5. 本報告第 II 部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不同範疇進行分析，其中 A 部載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僱員及僱主數目；B 部臚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C 部分分析所抵銷的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D 部及 E 部分別按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資，分析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狀況；F 部及 G 部則分別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及規模，檢視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主的狀況。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申索數目

6. 本報告所載的統計數據，是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在 2014 年處理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資料而編製的。所有統計數據均由強積金受託人按相關強積金指引的規定，向積金局提供。
7. 在 2014 年，受託人合共處理了 45 4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該些申索涉及的個別僱主及個別僱員的總數分別為 15 600 名及 43 500 名。
8. 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8%，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2%。

表 1 申索數目、涉及的個別僱員及僱主數目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¹⁾	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 ⁽²⁾	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 ⁽²⁾
遣散費	30 900	9 100	29 700
長期服務金	14 500	7 200	13 800
整體	45 400	15 600	43 5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的資料，是由個別計劃的受託人提供的。因此，表內所示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及「涉及的個別僱員」的數目，只是所有計劃的相關數字的總和，當中沒有處理同一僱主／僱員於年內就不同計劃提出多項申索的情況。

B. 申索款額

9. 在 2014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30.06 億，當中遣散費佔 55%，長期服務金佔 45%。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已累積至 \$250 億。

表 2 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總額

(\$百萬)

年度	遣散費 ⁽¹⁾	長期服務金 ⁽¹⁾	整體
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2,678
2014	1,656	1,351	3,006

註：

- (1)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受託人只向積金局提供抵銷款額總和的資料。由該日期起，受託人額外向積金局提供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資料。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10. 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由僱主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可用以抵銷僱主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
11. 2014 年，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額中，約 89%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而 11%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表 3 按供款類別及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

供款類別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強制性供款	1,516	91.6%	1,160	85.9%	2,674	89.0%
自願性供款	140	8.4%	191	14.1%	331	11.0%
合計	1,656	100.0%	1,351	100.0%	3,006	100.0%

註：

-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12.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成為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主要理由。在 2014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從強積金制度提取的權益總額的 21.6%。就比例而言，有關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供款總額的 5.5%，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5%。

表 4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已收取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年度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¹⁾	抵銷款額佔已收取供款總額的百分比 ⁽²⁾	抵銷款額佔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³⁾
2012	24.5%	5.0%	0.5%
2013	22.6%	5.3%	0.5%
2014	21.6%	5.5%	0.5%

註：

- (1) 已支付的權益款額包括從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但不包括從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已收取的供款款額包括已收取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但不包括已收取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
- (3) 強積金計劃在截至該年年底為止的總淨資產值。

13.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66,200。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93,5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53,500)。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超過半數(54.5%)的抵銷款額少於\$50,000。

表 5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平均款額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	申索數目 ⁽¹⁾	%	每項申索的平均抵銷款額 ⁽³⁾ (\$)
遣散費	<\$50,000	20 500	66.4%	53,500
	\$50,000 - <\$100,000	5 600	18.1%	
	\$100,000 - <\$200,000	3 700	12.0%	
	\$200,000 - <\$300,000	900	2.9%	
	\$300,000 - <\$390,000	100	0.4%	
	\$390,000 ⁽²⁾	100	0.2%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50,000	4 200	29.1%	93,500
	\$50,000 - <\$100,000	5 200	35.7%	
	\$100,000 - <\$200,000	3 900	27.1%	
	\$200,000 - <\$300,000	900	6.3%	
	\$300,000 - <\$390,000	100	1.0%	
	\$390,000 ⁽²⁾	100	0.9%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50,000	24 700	54.5%	66,200
	\$50,000 - <\$100,000	10 800	23.7%	
	\$100,000 - <\$200,000	7 600	16.8%	
	\$200,000 - <\$300,000	1 800	4.0%	
	\$300,000 - <\$390,000	300	0.6%	
	\$390,000 ⁽²⁾	200	0.4%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最高申索款額為\$390,000。
- (3) 平均抵銷款額按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總申索數目計算，而非按個別申索個案宗數計算。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100.0%。

14. 根據受託人提交的資料，一名僱員可能在年內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¹。從表 6 所見，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69,200。相對而言，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98,0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55,800)。
15. 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192,800。兩者的整體數字較單一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高，因為同一僱主在年內可能同時涉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

表 6 每名僱主及每名僱員的平均申索款額

申索類別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 (\$)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
遣散費	182,100	55,800
長期服務金	187,500	98,000
整體	192,800	69,200

¹ 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年內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 期內，僱主及僱員同時就同一宗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向同一計劃提出申索。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須就同一宗個案處理兩項申索。由於當中實際上只涉及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 有些個案，僱員可能涉及同一計劃的兩宗申索個案（例如：僱員年屆 65 歲因年老而辭去兩份受僱工作，並就此提出兩項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該兩份受僱工作的僱主均參與同一個強積金計劃）。由於兩宗申索個案涉及同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16.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何種申索類別）在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²中，佔結餘的 51%。請注意，這項數據只計及在 2014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7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1 200	3.8%	51%
	20% - <40%	1 300	4.2%	
	40% - <60%	25 300	81.7%	
	60% - <80%	1 100	3.5%	
	80% - <100%	1 500	4.7%	
	100%	600	2.0%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700	5.0%	51%
	20% - <40%	1 000	6.7%	
	40% - <60%	11 100	76.9%	
	60% - <80%	500	3.1%	
	80% - <100%	800	5.5%	
	100%	400	2.8%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20%	1 900	4.2%	51%
	20% - <40%	2 300	5.0%	
	40% - <60%	36 400	80.2%	
	60% - <80%	1 500	3.4%	
	80% - <100%	2 300	5.0%	
	100%	1 000	2.3%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² 「僱員帳戶結餘」指在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四個分帳戶內的累算結餘，即(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i)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v)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用以抵銷的款額或會超過僱員帳戶結餘的 50%，例如，如果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多於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便會出現這種情況。

17.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在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佔僱主供款部分的 94%³。抵銷遣散費的申索百分比稍高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95%；長期服務金：92%）。請注意，這項數據只計及在 2014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8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600	1.9%	95%
	20% - <40%	200	0.7%	
	40% - <60%	400	1.2%	
	60% - <80%	1 100	3.6%	
	80% - <100%	7 800	25.2%	
	100%	20 900	67.5%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300	2.2%	92%
	20% - <40%	200	1.7%	
	40% - <60%	300	2.3%	
	60% - <80%	800	5.6%	
	80% - <100%	3 400	23.2%	
	100%	9 400	65.1%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20%	900	2.0%	94%
	20% - <40%	500	1.0%	
	40% - <60%	700	1.5%	
	60% - <80%	1 900	4.2%	
	80% - <100%	11 100	24.5%	
	100%	30 300	66.7%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³ 「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指僱員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兩個分帳戶的累算結餘，即(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

D. 僱員的年齡

18. 在 2014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四分之三的申索涉及的僱員達 40 歲或以上。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平均年齡為 48 歲。相對而言，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年齡（平均為 52 歲）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平均為 47 歲）為大。

表 9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僱員平均年齡／年齡中位數

申索類別	年齡組別	申索數目 ⁽¹⁾	%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遣散費	18-29	2 400	7.7%	47	48
	30-39	6 100	19.7%		
	40-49	8 600	27.7%		
	50-59	9 900	31.9%		
	60-64	3 500	11.3%		
	>64	500	1.8%		
	小計	30 900	100.0%		
長期服務金	18-29	300	2.3%	52	54
	30-39	2 000	13.5%		
	40-49	3 200	22.1%		
	50-59	3 500	24.2%		
	60-64	3 200	22.2%		
	>64	2 300	15.7%		
	小計	14 500	100.0%		
整體	18-29	2 700	6.0%	48	50
	30-39	8 000	17.7%		
	40-49	11 800	25.9%		
	50-59	13 400	29.4%		
	60-64	6 700	14.8%		
	>64	2 800	6.2%		
	合計	45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E. 僱員服務年資

19. 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服務年資平均為 8 年，而服務年資的中位數為 6 年。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12 年）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6 年）為長。

表 10 按僱員服務年資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僱員平均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中位數

申索類別	服務年資	申索數目 ⁽²⁾	%	平均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中位數
遣散費	2	8 200	26.8%	6	4
	3-5	11 000	35.8%		
	6-8	4 300	14.2%		
	9-11	2 400	7.8%		
	12-14	1 700	5.4%		
	15-17	1 100	3.5%		
	18-20	800	2.7%		
	>20	1 200	3.8%		
	小計	30 600	100.0%		
	未能提供 ⁽¹⁾	300	不適用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長期服務金	5	1 700	12.0%	12	10
	6-8	4 100	28.2%		
	9-11	2 600	18.3%		
	12-14	2 300	16.1%		
	15-17	1 300	9.3%		
	18-20	900	6.5%		
	>20	1 400	9.7%		
	小計	14 400	100.0%		
	未能提供 ⁽¹⁾	#	不適用		
	合計	14 500	不適用		
整體	2	8 200	18.2%	8	6
	3-5	12 700	28.2%		
	6-8	8 400	18.7%		
	9-11	5 000	11.1%		
	12-14	4 000	8.8%		
	15-17	2 400	5.3%		
	18-20	1 800	3.9%		
	>20	2 600	5.7%		
	小計	45 000	100.0%		
	未能提供 ⁽¹⁾	400	不適用		
合計	45 400	不適用			

註：

- (1)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表示少於 50。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20. 根據所得資料，在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當中，申索數目最高的五個行業類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製造業、飲食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建造業。

表 11 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劃分的申索數目、百分比及抵銷款額

僱主的行業類別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4 500	18.7%	299	2 000	21.4%	191	6 500	19.5%	491
製造業	2 800	11.9%	237	1 400	15.0%	165	4 300	12.8%	402
飲食業	3 100	13.0%	93	1 100	11.4%	69	4 200	12.5%	162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2 500	10.6%	76	900	9.3%	81	3 400	10.2%	157
建造業	2 600	11.0%	96	400	4.1%	36	3 000	9.0%	132
運輸業	1 500	6.3%	88	700	7.0%	68	2 200	6.5%	156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1 400	5.8%	57	700	7.8%	62	2 100	6.4%	119
清潔服務業	500	2.2%	6	100	0.7%	3	600	1.8%	9
保安業	100	0.4%	2	300	2.8%	18	400	1.1%	20
美髮及美容業	#	0.0%	##	#	0.0%	##	#	0.0%	##
其他	4 800	20.1%	282	1 900	20.5%	187	6 700	20.2%	469
小計	23 800	100.0%	1,237	9 400	100.0%	879	33 200	100.0%	2,116
不詳	7 100	不適用	419	5 000	不適用	471	12 200	不適用	890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1,656	14 500	不適用	1,351	45 400	不適用	3,006

註：

- (1) 積金局曾於 2007 年 4 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統一僱主行業類別的資料，受託人一直沿用至今。「其他」行業類別指上表列載的十類統一行業類別以外的行業。「不詳」行業類別適用於在 2007 年 4 月之前登記參加計劃而受託人不知道其行業類別的僱主。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表示少於 50。
- (4) ##表示少於 \$500,000。
- (5) 0.0%表示少於 0.05%。
- (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

G. 僱主的規模

21. 2014 年，在所有申索中，有 55.1% 的申索與僱用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一些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數目逾 1 000 名）涉及的申索，佔總數的 16.1%。

表 12 按涉及僱主僱用的員工數目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

僱主僱用的 員工 數目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1-50	17 400	57.0%	7 400	51.0%	24 800	55.1%
51-100	3 100	10.2%	1 400	9.6%	4 500	10.0%
101-200	2 200	7.2%	1 000	7.2%	3 300	7.2%
201-500	2 300	7.4%	1 000	7.2%	3 300	7.3%
501-1 000	1 200	4.1%	700	5.0%	2 000	4.4%
> 1 000	4 300	14.2%	2 900	20.0%	7 200	16.1%
小計	30 600	100.0%	14 400	100.0%	45 000	100.0%
臨時僱員 ⁽³⁾	300	不適用	#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合計	30 900	不適用	14 500	不適用	45 400	不適用

註：

- (1) 包括曾以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帳戶持有人。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4) #表示少於 50。
- (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